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信息化运维项目
监理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收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京生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居住区政泉花园（三期）写字楼及酒店6层1单元60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信息化运维项目监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为甲方2026年度预算项目中的信息化运维部分提供监理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被监理项目的特点，形成《监理工作方案》。《监理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组织、工作要求、计划安排、验收标准及要求等内容。《监理工作方案》应结合被监理项目的特点，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费用）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协调管理、评估管理等方面进行描述。

《监理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监理工作方案》开展监理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完成合同及《监理工作方案》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3、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监理工作方案》向甲方提交相关合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项目管理文档。
 - (2) 针对每个被监理项目形成的所有监理工作文档。
 - (3) 针对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形成的监理工作总结、统计报告等文档。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廷彪，联系方式：010-55529785。

乙方项目负责人：樊佳，联系方式：010-84985561。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若本合同期限届满仍有被监理项目未完成终验的，则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至

被监理项目全部终验完成之日)。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935,900.00元（最终以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大写：玖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475300.00元）；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大写）肆拾陆万零陆佰元整（¥460600.00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

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0、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

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6.2.11

乙方（盖章）：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



签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Yikeshentech Co., Ltd.

签订日期：

2026.2.1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

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9116 0078 8011 0000 1810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樊佳	女	44 岁	硕士	高级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整个工程监理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等工作等
孙思齐	女	34 岁	本科	高级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	负责项目日常监理工作、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利等
马辰	男	38 岁	本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驻场人员)	承担本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对工程进行巡检、现场旁站、监理测试或确认见证数据, 负责本专业的测试审核、分项工程验收等
何虹琳	女	38 岁	本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驻场人员)	承担本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对工程进行巡检、现场旁站、监理测试或确认见证数据, 负责本专业的测试审核、分项工程验收等
刘芳	女	39 岁	硕士	高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场外人员)	承担本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检查运维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人力、材料、运维设备及使用、运维情况等
田方超	男	33 岁	本科	高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场外人员)	承担本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负责运维单位提交的系统运维方案中有关系统安全内容的审核, 负责系统安全的测试审核、单元工程验收等
何达	男	33 岁	专科	高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场外人员)	承担本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检查运维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人力、材料、运维设备及使用、运维情况等
严世萍	女	47 岁	硕士	高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场外人员)	承担本项目日常监理工作, 检查运维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人力、材料、运维设备及

							使用、运维情况等
王进生	男	52岁	本科	高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场外人员)	承担本项目日常监理工作，检查运维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人力、材料、运维设备及使用、运维情况等
王银龙	男	38岁	本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场外人员)	承担本项目日常监理工作，检查运维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人力、材料、运维设备及使用、运维情况等
王晨杰	男	37岁	本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场外人员)	承担本项目日常监理工作，检查运维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软、硬件设备、人力、材料、运维设备及使用、运维情况等

